

西平县 2025 年农村村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

西平县 2025 年农村村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平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硕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强制性规范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平县 2025 年农村村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西平县境内盆尧镇等 11 个乡镇 20 个行政村（具体点位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）

建设内容：新建农村硬化道路及产业路长 13.416 公里，其中新建宽 4 米道路长 7.834 公里（厚 0.18 米）；新建宽 3.5 米道路长 2.161 公里（厚 0.15 米）；新建宽 3 米道路长 0.534 公里（厚 0.15 米）；加宽 1 米道路长 2.887 公里（厚 0.18 米）。工程量以竣工实测合格数量为准，若承包人擅自变更建设内容，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。

批准文号：西农领〔2025〕18 号

资金来源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资金拨付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最终依据）

施工标准：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、招标

文件技术要求执行，确保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

实行工程总承包，包工包料、一次包定，承包人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1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（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），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《开工令》为准，竣工日期相应调整。

2.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不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义务，且无权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1.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：4811766.45 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壹万壹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伍分）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检测、税金、规费、安全文明施工、成品保护、质保期维护等全部费用。

2. 除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外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；设计变更部分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规则结算，且需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1.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等法律法规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，且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。

2. 工程所用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，

承包人需在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明、检测报告等资料，经抽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；抽样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若检验不合格，承包人需立即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。

3. 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，若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2. 负责提供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，解答施工中的技术疑难点；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设计变更，书面通知承包人执行。

3. 负责确定工程准确位置，协调施工所需的周边环境（如临时用地、用水用电接驳点等）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4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、审核结算，按进度拨付工程款（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）。

5.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、技术人员及施工班组，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完成更换。

(二)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

1. 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明确项目经理（提供身份证、注册建造师证书、无在建工程证明，联系方式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），项目经理需常驻施工现场，每月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，未经发

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离岗；否则，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2. 严格按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、规模或标准；确需变更的，必须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，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3. 负责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、设备，承担材料设备的运输、保管责任；若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期延误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，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金及规费；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不得拖欠、克扣，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扣代发，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工资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5.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相关规定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、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及费用；施工期间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环境、农田、管线等，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。

6. 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，开工后 10 日内设立施工公示牌（明确工程名称、工期、建设内容、项目经理、监督电话等），竣工决算后 7 日内设立永久性公告牌，公示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，否则视为工程未完工。

7. 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整改要求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整改报告；配合发包人完成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工作，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1. 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需先完成自检，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、材料检测报告、竣工图纸等）。

2. 发包人收到验收申请后，在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、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联合验收；验收合格的，出具《竣工验收报告》，作为结算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完成整改，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，直至合格，整改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。

3. 竣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。

4.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人不得交付发包人使用，发包人也不得提前使用；若发包人提前使用，不视为工程验收合格，后续发现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。

八、资金拨付、结算

1. 本工程资金支付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，按以下节点拨付（拨付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）：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承包人完成施工准备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，预付合同价的 30%；（2）完成工程进度 80%以上，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，拨付至合同价的 70%；（3）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，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，拨付●决算金额的 27%；（4）预留决算金额的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届满且复验合格后，一次性无息拨付。

2. 承包人申请拨付工程款时，需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（含进度报表、验收记录、发票等），经发包人、监理单位及财政部门审

核通过后办理支付手续；若资料不全，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竣工决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，审核结果为最终决算金额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；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，若审核结果与承包人申报金额差额超过 5%，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九、质保期

1.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，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，承包人需提供免费维修服务。

2. 质保期内，若发现工程质量问题，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维修，承包人需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；逾期未到场或维修不合格的，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。

3. 质保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或同一问题维修 3 次仍未解决的，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西平县乡村振兴工程建设黑名单，5 年内不得参与西平县相关政府投资项目投标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人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剩余工程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2. 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承包人需无偿返修、重做，直至合格，且工期不予顺延；若返修、重做后仍不合

格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含重新招标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等）。

3. 承包人擅自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5% 的违约金，已完工程价款按 50% 结算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4. 承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或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的，视为承包人违约，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，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；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。

5.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%；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付款延误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。

6.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%-10% 的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排除仲裁管辖）。

2. 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，保持施工连续，保护好已完工程；因一方违约导致施工停止的，违约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

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与终止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质保期届满、所有款项结清、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后终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正本两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各执一份（正本具有优先效力）；副本四份，监理单位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、项目主管部门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

1. 承包人确认其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，已对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进行全面审查，自愿承担因现场条件、图纸理解偏差等产生的一切风险。

2. 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、函件等均需以专人送达、快递或挂号信方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，送达之日视为生效；一方变更地址的，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。

3.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追偿。

发 包 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承 包 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兰考县朝阳支行

账 号：16074301040012646